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京剧院（单位名称）的《宰相刘罗锅》精品复排服装和布景制作采购项目/服装制作（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乐队服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箭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官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褶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箭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箭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官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8. （大褂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9. （马褂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0. （官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箭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2. （箭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3. （斗篷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4. （学士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5. （大坎肩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6. （长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（腰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8. （箭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9. （大褂袍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0. （官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1. （学士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2. （箭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（紫马褂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4. （腰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5. （长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6. （袄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7. （箭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8. （大坎肩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9. （旗袍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0. （衬衣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1. （衬衣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2. （管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3. （管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4. （管衣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35. （彩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6. （厚底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7. （彩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8. （虎头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9. （朝帽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0. （缙帽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1. （两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2. （小桌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3. （小桌椅凳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4. （熏炉（带杆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兰盛世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